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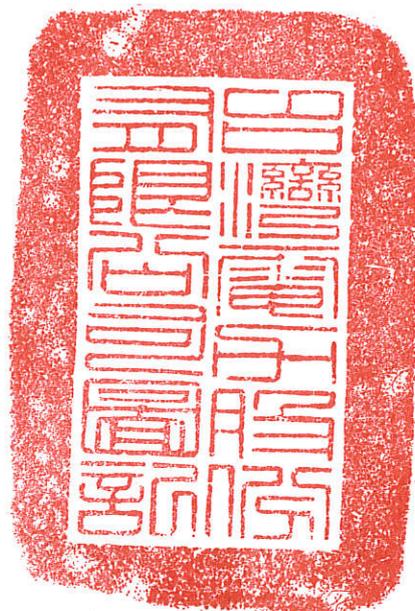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電輸供部規字第1098015818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收費方式」。

依據：經濟部107年12月20日經能字第10702617030號函及109年1月8日經能字第10802616690號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電力網互聯時，在既有線路外，加強電力網之成本，得由輸配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；其分攤方式，由輸配電業擬訂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- 二、依行政院106年12月29日核定之「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」總額60,679,149仟元及經濟部核定之費用分攤方式，由開發業者負擔電網建置工程費用及百分之五維護費；並以本公司公告之109~114年全臺離岸風電可併網量10.65GW為單位，不分區域共同分攤上開費用。
- 三、收費方式，請參閱「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收費方式」（如附件）。
- 四、本公告另載於本公司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)規章條款/再生能源類。

總經理 鍾炳利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

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收費方式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109-114 年離岸風電併網業者。

二、費用計算：

依離岸風電併網業者申設案場總裝置容量及每瓩 5,983 元核定單價，計算應繳付費用。

三、費用繳付比例與時點：

應於經濟部核發施工許可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，繳付百分之五十，剩餘費用於經濟部核發電業執照日起 30 日曆天內繳付完畢。

四、收費窗口：

縣市	併網點	窗口單位	連絡電話
新北市	沙崙 D/S	台北供電區營運處	(02)2367-5969
桃園市	笨港 S/S、塘尾 D/S、榮成 D/S	新桃供電區營運處	(03)577-0766
新竹縣	朝山 D/S		
苗栗縣	營盤 D/S、苗栗 P/S		
彰化縣	彰一甲開閉所、彰一乙開閉所、 彰工升壓站、永興開閉所	台中供電區營運處	(04)2333-5627
雲林縣	四湖 D/S、台西 D/S	嘉南供電區營運處	(06)656-3711